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343號

原告 饒正驊

被告 黃宇呈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55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加入賴志維、「里昂」所屬之詐騙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詐騙贓款。被告、賴志維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故意聯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晚上7時22分許，撥打電話予原告，佯稱：在網路賣場購買商品，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原告被設定為高級會員，將被銀行扣款，須依指示方式辦理始能解除等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2日晚上8時6、12、16、19、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6元、2萬9,984元、9,999元、9,999元、9,999元等共計8萬9,967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賴志維即指示被告至指定地點領取含有上開帳戶金融卡之包裹，被告領取後就將該金融卡拍照傳送予賴志維，賴志維再將該金融卡密碼傳送予被告並指示提款，被告乃於112年2月12日晚上8時16至20分許、同日晚上8時24至25分許、同日晚上9時2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彰化縣○○市○○路0號之全家超商自動櫃員

01 機、彰化縣○○市○○街00號之萊爾富超商自動櫃員機，持
02 該金融卡提領包含前揭8萬9,967元在內之14萬6,000元，並
03 再將之交付予賴志維，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事實，
04 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55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屬
05 實，而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112年度訴字第955號判
06 決被告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有罪確定（見本院卷
07 第13至20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1 被告基於詐欺及洗錢之故意加入賴志維所屬之詐騙集團擔任
12 車手，並於其他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
13 匯款8萬9,967元至詐騙集團成員所利用之上開帳戶後，將之
14 提領交付給賴志維，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與
15 賴志維、其他詐騙集團成員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8萬9,967元中之8萬8,000
17 元，核屬有據。

1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8,0
19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見附民卷
20 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3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五、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6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27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28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29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3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陳火典